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千里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繼文

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工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9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起訴狀末，具狀人「原告有限公司」請予更正！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